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吴芃，女，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东南大学会计学助教；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东南大学会计学讲师；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东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会计学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吴芃	7	7	0	0

(2) 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吴芃	4	4	0	0

(3)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芃、向阳、戴继刚，本人担任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进行审核，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开展，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进行提示，提出风险管理完善建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吴芃	4	4	0	0

(4)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向阳、吴芃、陈钧，向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吴芑	3	3	0	0
----	---	---	---	---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 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华洋赛车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通过现场出席、到公司进行审计事项沟通、视频会议、管理层交流、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并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在任职期间，本人都是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通过线下和线上方式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

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 5 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同意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股权激励授予权利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 其他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规范运作做出积极贡献，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芃

2025 年 4 月 28 日